

2021 年唐河县民办学校及幼儿教育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唐河县民办学校及幼儿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单
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唐河县民办学校及幼儿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唐河县民办学校及幼儿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1、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2、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4、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表
- 5、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
- 6、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 7、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8、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9、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10、2021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民办学校及幼儿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负责全县民办学校及幼儿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定全县民办学校及幼儿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民办学校及幼儿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县民办学校及幼儿学校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

（三）指导全县民办学校及幼儿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及安全稳定工作。

（四）为全县民办学校及幼儿教育机构提供服务，民办学校及幼儿教育机构审批，民办学校及幼儿教育管理。

二、唐河县民办学校及幼儿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唐河县委办公室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民办学校及幼儿教育管理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唐河

县民办学校及幼儿教育管理服务中心现有 3 个股室（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计财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唐河县民办学校及幼儿教育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

1、唐河县民办学校及幼儿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3.04 万元，支出总计 23.0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人员收入、支出各增加了 0.12 万元。增长了 0.5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收入 23.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0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总支出合计 23.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4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3.04 万元，支出预算 23.0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了 0.12 万元。增长了 0.5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04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2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运行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

（三）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与 2020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

十、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收支预算；

2021 年我单位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收支预算资金。

（二）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2020 年末，我单位共有车改保留车辆 0 辆，其中：一般执勤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21 年我单位没有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四）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21 年我单位没有安排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3.0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履职需要；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

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唐河县民办学校及幼儿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附件：唐河县民办学校及幼儿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